

北京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例

(征求意见稿)

为适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和学科建设的需要，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导师）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的主导作用，明确研究生导师的岗位职责与上岗条件，依据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法规，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制订本条例。

第一章 岗位职责

第一条 导师要为人师表，做到立德树人。不仅要指导研究生的学习和科研工作，而且要了解研究生的思想品德情况，特别要在严谨治学、学术道德和团结协作等方面对研究生提出严格要求，配合、协助研究生院和学院等做好研究生的各项管理工作。

第二条 导师应根据研究生院和学院的统一安排，参与学科建设，进行招生宣传，及时更新网上导师简介信息，根据学院安排参与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的命题、阅卷和复试等工作。

第三条 研究生入学后，导师应详细介绍所属学科研究方向，根据培养方案要求，结合研究生具体情况，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并定期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学术活动等情况。

第四条 导师应为研究生讲授专业课程或开设反映本学科当前发展前沿的专题讲座；编写研究生教材或教学参考

书等。

第五条 导师应配合研究生院和学院做好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对品行不当、身心健康状况不佳、或学习成绩不合格、或因其它原因等不适合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导师有责任提出终止学习或其它处理意见。

第六条 导师应指导研究生阅读中、外文专业文献，了解本领域国际国内前沿研究。

第七条 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做好学位论文的研究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和所属学科的发展情况，帮助研究生把握研究方向，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课题，制订相关的论文工作计划；指导研究生做好学位论文的开题、撰写、答辩等工作，并保证论文研究必要的研究条件和研究经费等。

第八条 处理好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研究任务与全面培养之间的关系，加强对研究生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等多方面能力的培养。

第九条 导师应协助、配合研究生院等有关部门和学院做好毕业研究生的思想总结、毕业鉴定和就业指导等工作。

第十条 导师因公或因事出差、出国，应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在出差、出国前，要妥善安排并落实本人离校（单位）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导师离校（单位）在2周以上、3个月以内的，应将已落实的指导研究生工作的有关措施报所在学院备案；离校在3个月以上，应报研究生院备案。出国前应提前3个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落实出国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第十一条 导师应接受学院、学校和上级单位的各种考核、评估和检查工作。

第十二条 对于不能履行导师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甚至后果严重的导师，视情节轻重，将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直至行政纪律处分。

第二章 校内导师选聘的基本条件

第十三条 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加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的基本条件如下：

一、年龄在 57 岁以下（含 57 岁），其中 1965 年以后出生者，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二、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遵纪守法，道德高尚，作风正派，学风优良，治学严谨，善于协作，能为人师表，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三、有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稳定的研究方向，较强的科研能力，能及时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及发展趋势；

四、能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身心健康；

五、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应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

六、学术水平根据不同学科特点具体要求如下：

1. 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一级学科点及建筑学、城市规划、工业设计工程专业学位点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近三年，有主持的省部级科研项目；且主持的纵

向科研项目或国际合作项目年均到校经费 5 万元/年以上；
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年均到校经费 10 万元/年以上；

(2) 近三年科研成果必须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领域核心及以上期刊（SCI、SSCI、EI、CSSCI 和核心期刊，其中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目录为准，下同）或学科评估指定期刊（清单另附）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

②作为第一著者出版学术专著不少于 1 部；

③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不少于 1 项；或制定出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不少于 1 项；

④获国家级科研（教学）奖励或省部级科研（教学）奖励不少于 1 项（一等奖不分排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名，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名）或学科评估统计的建筑设计奖项（清单另附）不少于 1 项（一等奖不分排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名，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名）。

2. 土木工程、交通运输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点及机械工程、建筑与土木工程、测绘工程、环境工程、工业工程、物流工程专业学位点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近三年，有主持的省部级科研项目；且主持的纵向科研项目或国际合作项目年均到校经费 5 万元/年以上；
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年均到校经费 10 万元/年以上；

(2) 近三年科研成果方面必须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领域核心及以上

期刊（SCI、EI 和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 SCI、EI 检索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

②作为第一著者出版学术专著不少于 1 部；

③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不少于 1 项；或制定出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不少于 1 项；

④获国家级科研（教学）奖励或省部级科研（教学）奖励不少于 1 项（一等奖不分排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名，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名）。

3. 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一级学科点及工商管理、项目管理专业学位点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应具备以下条件：

（1）近三年，有主持的省部级科研项目；且主持的纵向科研项目或国际合作项目年均到校经费 3 万元/年以上；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年均到校经费 6 万元/年以上；

（2）近三年科研成果方面必须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领域核心及以上期刊（SCI、SSCI、EI、CSSCI 和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 SCI、SSCI、EI、CSSCI 检索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

②作为第一著者出版学术专著不少于 1 部；

③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不少于 1 项；或制定出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不少于 1 项；

④获国家级科研（教学）奖励或省部级科研（教学）奖励不少于 1 项（一等奖不分排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名，

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名)。

4. 数学一级学科点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近三年, 有主持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且主持的纵向科研项目或国际合作项目年均到校经费 3 万元/年以上; 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年均到校经费 6 万元/年以上;

(2) 近三年科研成果方面必须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领域核心及以上期刊(SCI、SSCI、EI、CSSCI 和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 其中 SCI 检索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

②作为第一著者出版学术专著不少于 1 部;

③作为第一发明人, 获得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不少于 1 项; 或制定出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不少于 1 项;

④获国家级科研(教学)奖励或省部级科研(教学)奖励不少于 1 项(一等奖不分排名, 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名, 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名)。

5. 设计学一级学科点及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点等人文社会科学学科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近三年, 有主持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且主持的纵向科研项目或国际合作项目年均到校经费 1 万元/年以上, 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年均到校经费 2 万元/年以上;

(2) 近三年科研成果方面必须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领域核心及以上期刊(SCI、SSCI、EI、CSSCI、核心期刊和人大报刊复印资

料)或学科评估指定期刊(清单另附)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3篇,其中CSSCI检索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

②作为第一著者出版学术专著不少于1部;

③制定出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不少于1项,或被政府采纳的建议政策不少于1项;

④获国家级科研(教学)奖励或省部级科研(教学)奖励不少于1项(一等奖不分排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名,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名);或学科评估统计的建筑设计奖项(清单另附)不少于1项(一等奖不分排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名,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名);或有参加省部级及以上行业展览的专业作品(有入展证书)。

第十四条 具有讲师(或相当于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申请者,在满足以上基本条件的时候,还应具有博士学位并有主持的国家级科研项目。

第十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不受第十三条中“六、学术水平根据不同的学科具体要求”的限制,申请破格选聘导师:

1.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ESI高被引论文不少于1篇,或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际学术刊物发表SCI一区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

2. 主持在研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际合作重点项目不少于1项;

3. 近三年到校项目经费年均100万元以上;

4. 获得国家级科研(教学)成果奖励不少于1项(排

名前 5); 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奖励(一等奖排名前 2, 二等奖排名第 1) 不少于 1 项; 或学科评估统计的建筑设计奖(清单另附, 一等奖排名前 2, 三等奖排名第 1) 不少于 1 项。

第十六条 新引进教师已是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 提供原单位批准其担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相关证明材料, 学科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 经研究生院审核, 认定为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校外导师选聘的基本条件

第十七条 校外导师上岗条件

1. 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有多年在相关行业大型企业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在相应行业领域中具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和较高的学术水平, 影响力突出;

2. 年龄在 57 岁以下(含 57 岁), 其中 1965 年以后出生者, 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3. 有相应的科研成果和公开发表的论文, 有科研课题负责人的经历; 有充足的在研项目经费; 本人计入所在单位财务账目的科研经费, 要求具有支配权, 用于研究生依托单位开展的专业实践和论文研究工作;

4. 能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 身心健康。

第四章 遴选审定程序

第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

硕士研究生导师的资格申报和审定工作原则上每年进

行一次，一般在每年6月份进行。

（一）校内硕士研究生导师

1. 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者，需通过我校“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打印《北京建筑大学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批表》，向所聘学科相应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经投票表决，形成初审意见。将通过初审人员的《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批表》以及相应的《初审汇总表》报送研究生院，并通过管理系统做审核信息传送；

3. 研究生院协同科技处、人事处、财务处等，对申请人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核；

4.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审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审批意见，并将审批结果进行校内公示；

5. 研究生院下发关于公布审批结果的通知，确定新增校内硕士研究生导师名单。

（二）校外硕士研究生导师

1. 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者，需通过我校“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打印《北京建筑大学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批表》，报送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审核；

2. 申请人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门依据本条例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核，结合本单位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和联合

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需要，做出审核意见，将通过本单位审核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批表》交送所聘学科相应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校外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经投票表决，形成初审意见。将通过初审的校外人员《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批表》以及相应的《初审汇总表》报送研究生院，并通过管理系统做审核信息传送；

4.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审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审批意见，并将审批结果进行校内公示；

5. 研究生院下发关于公布审批结果的通知，确定新增校外硕士研究生导师名单，印制校外导师聘书，交送至校外导师所在单位的人力资源部门转发。

第五章 考核和聘任

第十九条 导师考核

1. 学校每年组织开展研究生导师考核工作。研究生导师每年年底填写年度考核表，考核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学校成立研究生导师考核小组，由分管学科与研究生教学工作副校长任组长，组织考核一年内研究生导师的工作情况，对研究生导师的科研经费、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年度考核；

3. 考核小组根据考核意见形成研究生导师考核合格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4.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下一年度暂停招生。情节严重者，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二十条 免考核人员

具有国家级人才称号（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组部“千人计划”或“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者、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北京学者、连续三年作为第一导师指导研究生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北京市优秀硕士毕业生或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其中之一者。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考核不合格，导师须暂停招生：

1. 作为第一导师指导的研究生上一年度参加教育部硕士论文抽检不合格；

2. 导师连续3年没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领域核心及以上期刊（SCI、SSCI、EI、CSSCI、核心期刊和人大报刊复印资料）或学科评估指定期刊（清单另附）上发表学术论文，也没有作为第一著者出版学术专著；

3. 近2年指导的研究生（作为第一导师）累计两人次查重或评阅不合格；

4. 没有足以保证研究生进行课题研究的经费，近3年到校科研经费少于“第十三条”规定的额度；

5.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助研费。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除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外，取消导师资格：

1. 在研究生导师选聘和考核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2. 指导研究生过程中出现相关违纪违法行为；
3. 导师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4. 连续3年不实际指导研究生的；
5. 有其他违反师德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作者第一单位须署名“北京建筑大学”。

第二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的聘任

各学院根据考核结果，聘任年度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导师担任下一年度新入学研究生的指导教师，确认硕士研究生导师名单及导师所在学科门类、所在学科等信息，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上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章 招生名额管理

第二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名额

硕士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名额分为基准名额和追加名额。

年度全日制研究生基准名额：

教授或相当职称的指导教师每年新增全日制人数不超过3人，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指导教师每年新增全日制人数不超过2人，讲师或相当职称的指导教师每年新增全日制人数不超过1人。

研究生导师需按照指导研究生数量向学校缴纳必须的助研费，由学校统一给研究生发放。

追加名额：

追加名额是在基准名额基础上追加给导师的名额，原则上不超过1个。申请追加名额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中的一条：

(1) 近三年累计到校科研经费超过200万元（指普通理工学科。理学院公共基础课教师按50万元，管理学、设计学等学科按30万元，社会工作等人文社科学科按20万元，以财务处统计在账经费为准）；

(2) 主持在研国家级项目2项及以上（指普通理工学科。数学、管理学、艺术学、社会工作等学科为1项及以上）；

(3) 上一年度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排名前三）；

(4) 上一年度发表SCI、SSCI、EI、CSSCI和人大报刊复印资料或学科评估指定期刊（清单另附）3篇及以上；

(5) 上一年度授权发明专利2项及以上；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连续2年指导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北京市优秀硕士毕业生或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其中之一者。

获批追加名额的导师须向学校缴纳研究生的培养费。

各学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高于以上学校基本条件的追加名额补充实施办法，经学院讨论通过后，交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实施程序

(1) 研究生院每年组织导师年度考核，确定下一年度具有招生资格导师名单；

(2) 各学院制定追加名额实施办法，并在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3) 符合招生追加名额条件的导师提出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提交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4) 研究生院根据本办法的相关条件，参考上一年度分学科招生计划，核定各学科招生名额；

(5) 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审定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方案，并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七章 岗位管理

第二十七条 校内主导师确定

硕士研究生新生入校后，首先通过“师生双选”工作程序确定研究生校内主导师。研究生校内主导师须为我校在编在岗人员，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八条 合作导师确定

每名硕士研究生，一般只能有 1 名导师，在下列情况下须有 2 名或以上导师：

1.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非全日制（在职）硕士生、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等须配校内外导师各 1 名，落实专业学位硕士培养校内外双导师制；

2. 首次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应有 1 名有经验的导师协助参与指导；

3. 科研课题是跨学科的，可以增加相应学科的导师为合作导师。

第二十九条 转导师

1. 导师和研究生经协商一致认为研究生不适合进行与导师研究方向相关课题研究；或导师出国、调离本单位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指导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须提出转导师申请；

2. 符合转导师条件的研究生，通过我校“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打印《研究生转导师审批表》，经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三十条 导师延聘与返聘

导师到退休年龄或在退休前不满1个研究生培养周期时，一般不能再指导研究生。确因学科需要，并结合本人意愿，由本人提出申请，报所聘学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聘任，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上岗条件仅为基本条件，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实际需要，制定各学科、各年度高于本条例的上岗条件，并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审核，经校长办公会审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